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 2023-074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制氧设备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并 出租相关房屋建筑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拟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3200Nm<sup>3</sup>/h、6000Nm<sup>3</sup>/h、10000Nm<sup>3</sup>/h、20000Nm<sup>3</sup>/h、30000Nm<sup>3</sup>/h 制氧机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存货等，同时出租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不包括标的资产所占用的土地。
-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因公司需要从受让方处采购生产所必须的管道氧气、氮气、氩气等气体，将会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转让和出租资产的评估结果尚须履行国资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程序；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概述**

为充分利用市场资源，降低投资强度，回笼资金，优化资产结构，降低安全生产风险。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制氧设备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并出租相关房屋建筑物的议案》，公司拟对制氧系统全部采用气投公司运

营模式供气，即在新建 30000Nm<sup>3</sup>/h 制氧机采用 B00 模式建设运营基础上，同时考虑将现有的制氧系统转让给专业的气投公司生产运营，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采购生产用管道氧气、氮气、氩气等气体。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由于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和拟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将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为 3200Nm<sup>3</sup>/h、6000Nm<sup>3</sup>/h、10000Nm<sup>3</sup>/h、20000Nm<sup>3</sup>/h、30000Nm<sup>3</sup>/h 制氧机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存货等，同时出租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不包括标的资产所占用的土地。

本次拟转让标的资产主要是为公司提供生产用管道氧气、氮气、氩气等，供氧能力为 66000Nm<sup>3</sup>/h，使用年限均在 10 年以上，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 57,591.06 万元，已累计计提折旧 39,143.29 万元，账面净值为 18,447.77 万元，其中存货 1,692.0 万元。

与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相关的房屋建筑物部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次在转让标的资产的同时将与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相关的房屋建筑物以出租的方式供受让方使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次拟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30 间 21,576.03m<sup>2</sup>，其中有产权证书的 9 间，面积 4,233.39m<sup>2</sup>，无产权证书的 21 间，面积 17,342.64m<sup>2</sup>。上述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为 8,203.37 万元，已累计计提折旧 5,066.23 万元，账面净值为 3,137.14 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二） 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拟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部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详见“标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和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 转让方式**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采用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转让，拟出租的房屋建筑物经评估作价后与拟转让的标的资产一同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 **(四) 其他**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涉及管理及操作员工共计 212 人，按照自愿原则随标的资产一并转入受让方。对于未转入受让方的员工，公司将通过内部消化的方式自行安置。

本次交易因标的资产所占用的土地为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凌钢集团”）土地，在标的资产转让后，受让方仍需租赁凌钢集团的相关土地组织生产经营。

##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制氧设备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存货等。首次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国资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拟出租的房屋建筑物以经评估备案后的价格确定。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和拟出租的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将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所发布转让和出租信息，征集意向受让方。首次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国资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信息披露公告期满后，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产权交易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报价。

鉴于本项交易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交易进程及交易能否达成、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气投公司供应工业气体模式在钢铁行业中普遍存在，运营模式成熟，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快速回笼资金，优化资产结构，降低安全生产风险，提高劳动生产率；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导向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因公司需要从受让方处采购生产所必须的管道氧气、氮气、氩气等气体，将会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转让和出租资产的评估结果尚须履行国资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程序。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转让和出租资产事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转让和出租资产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